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資料簡錄**

**目的**

本文件旨在介紹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報告書初稿。

**背景**

2. 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檢討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按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立，以檢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對學生提供援助方面的成效，並研究如何進一步發展學校社會工作服務，以配合各項向學生提供支援的服務。

3. 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副署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衛生福利局、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教育署、非政府機構代表，學校校長及一名獨立人士。

4. 工作小組研究了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應作出改善的數個範疇，包括學校社會工作者的服務模式、學校社工為學生提供整體支援服務時的角色和職能、服務的監察及加強為全港青少年提供的校內和校外服務之間的協調。

5. 工作小組已完成檢討，現隨本文件附上檢討報告書一份，以供參考。

**主要結論及建議**

6. 工作小組就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提出一系列改善措施，以下是工作小組的建議重點：一

- ( a ) 應重訂和重整學校社工現時擔任的角色，以反映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專業職能；
- ( b ) 學校社工應協助動用社區內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特別是家庭生活教育服務），以便透過家長教師會，為學生及家長提供支援；
- ( c ) 對於有較多學生問題的學校，應為每 1 000 名學生提供一名學校社工，而其他學校的社工人手在資源許可下比例應由 1：2 000 改善至 1：1 500；（不過，工作小組部分成員認為最終目標應是把所有學校的人手比例改善至 1：1 000，而 1：1 500 的人手比例可作為中期改善措施。）
- ( d ) 應加強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和其他社區青少年服務和設施之間的協調。另外，工作小組認為學校社工應成為學生輔導組的基本成員；
- ( e ) 工作小組建議成立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導向委員會，監察和檢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方向和發展，並提出建議，以配合學生不斷轉變的需要。導向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社會福利署、教育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提供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學校校長的代表；
- ( f ) 應由社會福利署和非政府機構合作制定一套全面的綜合專業指引，界定學校社工、學生輔導組和其他專業人員的分工；以及

(g) 在《津貼及服務協議》生效後，非政府機構須緊遵《協議》的內容和服務質素標準。

## 未來工作路向

7. 工作小組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發表檢討報告書，諮詢公眾的意見，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簡報會，向學校人員和學校社會工作者簡介檢討報告。工作小組亦決定將諮詢的期限由原來的一九九八年九月五日順延至九月十九日，以回應教育界及福利界的初步意見。

## 徵詢意見

8. 歡迎各位議員就隨附的檢討報告書提出意見。

社會福利署  
一九九八年七月